

多少借款人深陷网贷泥潭不能自拔

记者调查网贷乱象

- 网贷8000元,提前还款需要支付本金、利息、担保费共计近1.4万元。这样的遭遇正在不少人身上上演。目前,虚假宣传、诱导贷款、“砍头息”等网贷乱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不少借款人深陷网贷泥潭而不能自拔
- 当下,直接扣除借款本金的“砍头息”已经较为少见,而以手续费、征信费、担保费、查询费、发款即需支付利息等名目变相收取“砍头息”的情况较为多见
- 一些网贷平台涉嫌虚假宣传、违规营销金融产品,应当进一步加强监管和开展集中整治;借款人也要增强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当权益受损时要敢于依法维权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去年10月,来自安徽的大二学生李子健(化名)从一网贷平台贷了8000元钱,约定分期12个月还款。贷款前,他特意咨询了该网贷平台的客服,确定除了利息没有额外的费用。然而,当年11月第一次还款时,除本息外,平台还要求其支付每个月550元的担保费。

感觉被骗,李子健要求提前还清贷款。网贷平台则要求其全额支付12个月的利息和担保费,加上本金,共计近1.4万元,且态度强硬。因害怕家里人知道自己在外举债和影响征信,李子健无奈通过向同学和其他网贷平台借钱还了这笔钱。

李子健的遭遇,当前正在不少人身上上演。《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目前,虚假宣传、诱导贷款、“砍头息”等网贷乱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不少借款人深陷网贷泥潭而不能自拔。多位专家指出,一些网贷平台涉嫌虚假宣传、违规营销金融产品,应当进一步加强监管和开展集中整治;借款人也要增强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当权益受损时要敢于依法维权。

网贷需要交各种费用 变种砍头息层出不穷

贷款5000元,实际到账4500元,而本金和利息都要按照5000元计算。这是家住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的张杨(化名)两年前的遭遇。那时,他刚离职又没找到工作,为付房租在一家较为知名的网贷平台申请了贷款。

“当时仔细询问了对方有没有其他费用,利息高不高,对方答复没有,利息低,我才贷了款。没想到签了协议后,对方立即以手续费为名扣掉了500元。”张杨回忆说。

这种出借人给借款人放贷时先从本金中扣除一部分钱的行为,叫作“砍头息”。2019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714高地”高息网贷,“砍头息”也为人所熟知。

记者调查发现,当下,直接扣除借款本金的“砍头息”已经较为少见,而以手续费、征信费、担保费、查询费、发款即需支付利息等名目变相收取“砍头息”的情况较为多见。

“还有一些网贷平台要求借款人同步购买会员、保险等服务,或购买虚拟物品、商城商品等,这些都是变相的‘砍头息’。”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小明说,收取“砍头息”的形式多种多样,判断的关键在于借款合同金额与实际到手金额是否一致。在贷款前或贷款后短时间内有没有其他的强制收费。

采访中,有借款人向记者反映,其于今年1月15日在一家保险公司网贷7万元,分期36个月,签订协议时对方承诺没有任何额外费用,可偿还欠款时却发现,对方将借款与保险捆绑,每月除还本息外,还要缴纳875元的保费,3年下来仅保费就要3万多元,后来经不懈投诉,对方同意退还保费且不再收取。

在另一名借款人的指引下,记者下载了一款旅游公司的App并找到其网贷页面。记者发现,如果想要借钱,必须开通其会员。该借款人说,他于今年7月和10月分别借了3笔钱,每笔2000元,借款期限均为一个月,每一笔借款都要开通一次会员,会员费219元,而会员服务并非是自己所需要的。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任超说,“砍头息”本质上是高额利息的预先扣除,其行在法律上定义为非法。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和审理民间借贷

案件的司法解释,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借款人可以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和利息。

“现实中存在刚发放款,就要求借款人先返还大量利息的情况。借款大多是为了应急,过早的要求其还款、还利息,让借款人难以享受到借款利益,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应当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期限计算利息。”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说。

有借款人提出:“砍头息”是否为诈骗行为?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分析,“砍头息”中涉及的虚假宣传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甄别,究竟是在真实情况基础上的“夸大其词”,还是完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而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是区分一般虚假宣传与诈骗行为的关键。

虚假广告诱导消费者 网贷平台被大量投诉

“砍头息”只是网贷乱象的一个缩影。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在很多App和短视频平台上,充斥着大量网贷广告和进入端口。“额度高、利息低、手续方便、放款快”几乎是这些网贷平台的共同口号,有的甚至打出了“零利息、可循环使用,最高息××元”广告。

在一些短视频直播平台上,视频下方的评论区里,有不少网贷推介广告和链接。记者在其

中一条视频下留言“急需5000元,有人帮吗”。没过一会儿就收到了十几个人的私信,向记者推荐各种网贷平台。记者在网搜索发现,这些网贷平台均被大量投诉。

“我借了6万元,万元利息最低2元,而且申请方式特别简单,点击视频下方链接,输入手机号和身份信息就能申请了,最高额度20万元,5分钟到账。”这是短视频平台上的一则网贷广告。

今年年初,正上大三的小陈想买一部手机,看到上述这则广告后申请借款2000元,分期3个月。然而,利息和逾期违约金都比他预想的要高很多——每月利息50元左右,加上不到半年的逾期违约金,网贷公司要求其偿还近4000元。最终,小陈在家人的帮助下才还清了借款。

在小陈的指引下,记者也下载了该网贷平台,在完成身份认证和人脸识别后,记者输入银行卡账号,填写了个人基本信息、资产信息以及紧急联系人等,完成以上信息后即可提交借款申请。

该平台借款期可分为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记者尝试发现,借款1万元,分期12个月,每月需还款923.95元,12个月共需还款11087.4元,平均一天利息近3元,借款期限越短利息越高。因记者未走完全部借款流程,后续是否有其他费用不得而知。而逾期费用计算复杂,包括逾期违约金、服务费、催贷费等。

在“黑猫投诉”平台,网友对该网贷平台的投诉量达4.2万余条,均为“欺骗诱导贷款”“年利率超过30%”“高利贷”“暴力催收”等投诉。

此外,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贷平台与美容、培训机构相互勾连,通过夸大宣传、诱导消费等形式,忽悠消费者购买自身经济实力无法承受的消费项目,签订“美容贷”“培训贷”等。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一些案件

揭露了“培训贷”套路:培训机构在面试求职者时,对其进行技术测试,以测试结果不合格为由通过“话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承诺培训合格后高薪就业,推荐

求职者与其合作的网贷平台签订借款合同。为了解“美容贷”情况,记者以准备隆鼻为由加入了一个整形整容交流群。当记者提出预算不足时,多位美容医托主动加记者为“好友”,“为了美花点小钱很值得”“很多小姐姐都选择贷款分期”“利息低,负担小”,极力推荐“美容贷”。

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数据统计,“诱导消费者办理美容网贷”是今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的美容美发类投诉的集中问题之一。

暴利驱使致屡禁不止 加强监管和依法维权

实际上,近年来我国对网贷乱象问题高度重视。2019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网络借贷不实行广告宣传涉嫌欺诈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提示》;同年人民银行等四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规范网贷行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套路贷”也是被重点打击的对象之一。

然而,为何网贷乱象屡禁不止?

在任超看来,严管之下,很多机构和平台仍对违规网贷趋之若鹜、铤而走险,根本原因是暴利所致。一方面,正规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资产、信用等方面的审核要求较高,一些中小企业和个人无法及时得到贷款,存在需求;另一方面,平台的分散性和手段的隐蔽性,让监管机构很难将此类违规、违法行为完全清理干净。

孟强认为,这些App和网络平台,都构成电子商务法中明确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地位,如果它们只是简单地提供一个交易场所,那么其责任和义务相对较轻;如果参与放贷,或没有参与但对放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是明知的,或不制止、不整改,则平台经营者将和放贷者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遭遇“砍头息”,借款5000元,实际到账4500元;被迫高利息,借款一年就得还款1.3万元,两年不到要还23万元……家住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的张杨(化名)陷入了网贷泥潭。催收的电话、短信不断,还有言语上的威胁。最让张杨烦心的是,他手机通讯录里的所有人,都接到了催收电话,得知其“欠债不还”。“这个杀伤力太大了,没脸见人。”他说。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调查网贷乱象发现,其背后隐藏着一条催收的灰色产业链——在扫黑除恶常态化背景之下,明目张胆的暴力催收难觅踪影,但电话、短信不分时间的高频率轰炸,乃至波及通讯录的催收行为却愈发常见。

“通讯录里所有人都知道我欠钱了!”来自江苏扬州的高先生懊恼地说。去年,因经营的店铺生意惨淡,他无法按时偿还网贷,于是主动联系网贷平台希望能延期还款,但对方没有同意。

一个月后,催收人员开始频繁通过电话、短信向他催收,高先生提出自己的妻子将进行手术,希望不要骚扰她,被拒绝。他的紧急联系人,通讯录里的人也都接到了催收电话。高先生说,他和亲友均被催收人员语言威胁、恐吓。

这给他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许多朋友知道我借网贷和我断了联系,许多同事对我也‘另眼相看’,甚至不愿意和我一起用餐。妻子最后也因承受不住压力与我离了婚。”高先生说。

广东东莞的张先生也有类似境遇。他网贷5万元无法及时偿还,每天早、中、晚都能接到催收电话,威胁短信,通讯录里的人员被群发信息要求协助催收。最终,张先生请他人帮忙从中沟通,与平台达成延期两年的还款协议,催收行为才获中止。

那么,催收人员是怎么拿到借款人通讯录的?催收行为又为何如此相似?

据受访者介绍,其在注册网贷平台、申请借款时,平台均要求获取用户的手机通讯录信息,否则贷款流程就无法继续。借款人收到的催收电话、短信,往往不是来自网贷平台,而是专门的催收公司——很多网贷平台都把催贷业务外包给催收公司。

来自四川的郑先生曾在一家催收公司兼职过一段时间,他向记者介绍了其所知的催收过程——

简单入职培训后,郑先生被安排到工位上,按照“转黑”(公司管理监督人员)提供的催收名单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名单上有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工作单位等信息以及通讯录详情。

“按照培训方案,我先给名单上的借款人打电话,先确定对方身份,然后表明来意。如果借款人没有明确的还款意愿,我们就按照名单上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家庭住址等给他念一遍,告诉他不还钱将面临上门催收、征信受损等局面。”郑先生说,催收人员会适时施加一些威胁性的话语。

等一系列催收方式用完后,没能催收成功的,郑先生便在催收单上将借款人的情况记录下来,做好标记交给“转黑”,由“转黑”交给下一个部门负责。

对于上述催收行为,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认为,网贷平台、催收公司应在不影响借款人及其亲属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采取合法的方式催收,如通过发送律师函、正常时间的电话通知、邮件等告知其需偿还债务。

“借款人和网贷平台存在债务关系,但网贷平台通过威胁恐吓等方式侵犯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属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可构成违法犯罪。”刘德良说,暴力催收不可取。

在北京已任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龙非看来,以骚扰借款人通讯录里家人朋友的方式进行催收,明显属于不当行为,其家人朋友不是债务人,频繁骚扰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涉嫌构成治安违法行为,可以处以拘留、罚款。若遇到暴力催收,则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说,如果催收方对借款人进行语言威胁,甚至进行胁迫、跟踪、暴露个人信息,则涉嫌侵害借款人人格权,借款人可以选择报警、起诉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对于一些网贷公司外包催收业务的行为,龙非认为,网贷平台需要做好催收管理,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催收,一旦发现合作机构存在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债务关系中,通过律师函、仲裁、诉讼等合法形式催收借款,是网贷平台应当选择的正确催收方法。”刘德良说。



「通讯录里所有人都知道我欠钱了」

漫画/高岳

欢 | 迎 | 订 | 阅 2022年度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41
订阅热线: 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创美好生活

法治日报 社报版

法治周末

法制文萃报

法制与新闻杂志

法人杂志

法治参考杂志

法制网

法治号

法治日报 微博

法治日报 微信

法治融媒

法治融媒